**镇、校级骨干教师考核评价表**

 学校 　学科 　 被评价者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内容 | 参考依据 | 分值 | 自评分 | 学校评分 |
| 1 | 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学生、家长满意度高。 | 师德表现 （2分）学生家长满意度 （2分）履行职责 （1分） | 5 |  |  |
| 2 | 认真制定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学习、工作计划，明确专业发展目标。 | 三年发展规划 （2分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（2分）年度工作达成度 （1分） | 5 |  |  |
| 3 | 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。注重自身学习与提高，定期精读教育理论书籍并撰写读书体会。 |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习活动 （2分）读书体会 （3分） | 5 |  |  |
| 4 | 有较强的科研意识和能力，有校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及论文发表和交流 | 研究课题（5分）  | 区级及以上主持 （5分）区级及以上参与 （2分）校级主持 （3分） | 10 |  |  |
| 论文发表及交流（5分） | 区级及以上发表 （5分）区级及以上交流 （3分）校级获奖（每篇1.5分共3分） |
| 5 | 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鲜明的教学风格，每年至少有1次校级、1次教研组内专题讲座，每年有1份学校学科发展的建议。 | 学科发展建议 （3分） | 10 |  |  |
| 专题讲座（7分） | 校级 （5分） |
| 组内 （2分） |
| 6 | 中考学科教师 | 立足学科教学第一线，教学效果显著。所任学科教学成绩在年级中名列前茅。 | 工作量 （包括课时量、担任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等工作 ） （3分） | 27 |  |  |
| 教学成绩（参照履职考核打分细则） （18分） |
| 竞赛辅导（6分） |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学科类竞赛视获奖等第计分。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（4分）市级二等奖 （3分）市级三等奖 （2分）区级一等奖 （3分）区级二、三等奖 （2分） |
| 非中考学科教师 | 立足学科教学第一线，积极引导组织学生参加各项活动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取得一定成绩。 | 工作量 （包括课时量、担任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等工作 ） （3分） |
| 担任活动指导教师 （每项2分，共8分） |
| 竞赛辅导（16分） |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学科类竞赛视获奖等第计分。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（4分）市级二等奖 （3分）市级三等奖 （2分）区级一等奖 （3分）区级二、三等奖 （2分） |
| 学科特色（16分） | 课程化实施具有校本特色的学科创新活动 |
| 班主任 | 任职期间所带班级具有一定示范作用，班级发展进步显著，在各项活动评比中成绩突出。 | 工作量（包括课时量、担任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等工作 ） （3分） |
| 班主任日常考核 （12分） |
| 所带班级（学生）获奖及荣誉（12分） | 各级德育相关部门组织的竞赛视获奖等第计分。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（4分）市级二等奖 （3分）市级三等奖 （2分）区级一等奖 （3分）区级二、三等奖 （2分）校级一等奖 （2分）校级二、三等奖 （1分）（不分等第的荣誉称号等同于相同级别的一等奖）（同一内容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计分） |
| 德育品牌活动（12分） | 课程化实施具有本班特色的德育品牌活动 |
| 7 | 贯彻课改精神，形成个人特色的教育教学风格，每学期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进行公开教学（主题班会），日常课堂教学随时向全校教师开放。 | 公开课（主题班会） （8分） | 区级 （4分）校级 （每次2分，共4分） | 8 |  |  |
| 8 |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评比活动，成绩显著。 | 评优课 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6、5、4分；区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5、4、3分；校级一等奖计3分；二、三等奖计2分。 | 10 |  |  |
| 案例评选及其他相关 | 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4、3、2分；区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计3、2、1分；校级一等奖计1分；二、三等奖计0.5分。 |
| 9 | 积极参加学校课程改革专题项目（具体项目根据学校总体工作计划） | 项目负责人 （3—5分）承担任务 （1—3分） | 5 |  |  |
| 10 | 指导青年教师理论学习、教学实践，培养带教青年教师至少1名，并有一定成效。 | 带教计划 （1分）带教工作记录 （2分）带教成效 （2分） | 5 |  |  |
|  11 | 领导评价 | 在本学科领域中起辐射引领作用 （5分） | 10 |  |  |
| 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参与度 （5分） |
| 自评总分 | 学校评分总分 | 考核总分 | 考核等第 |

备注：

1. 第6项非中考学科教师：竞赛辅导和学科特色作为二选一项目，教师可根据自己本学科实际情况选择参评项目，并提供必要的印证材料。
2. 第6项班主任：所带班级获奖及荣誉和德育品牌活动作为二选一项目，教师可根据自己班级实际情况选择参评项目，并提供必要的印证材料。
3. 第8项评优课和案例评选分数累加总分为10分。

江桥实验中学骨干教师考核领导小组制表

2024.01